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24〕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要领域、重大改革的精准定向放权力度，加快推进“五个新城”建设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“五个新城”建设的决定》等要求，经过严格审核和论证，市政府决定下放 22 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。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下放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，实施业务流程再造，推进数据互通共享，提升业务协同能力，促进政务服务更加规范、便捷、高效。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落实

监管责任,细化监管措施,创新监管方式,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。各市级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,配置审批监管业务系统权限,确保2024年6月底前完成交接。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,强化跟踪监督,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。

附件: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

2024年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和 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原管理部门 | 事项名称 | 下放内容 | 下放范围 | 承接部门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市科委 | 实验动物生产、使用许可 | 受理、发证。 | 各区 | 区科技部门 |
| 2 | 市公安局 | 建设项目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审批 |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〔在国省干道、主次干道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,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,以及其他特殊建设项目(医院、学校、加油(气)站、公交场站和枢纽、社会停车场等)除外〕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公安部门 |
| 3 | 市公安局 | 建设项目开设机动车出入口验收 |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〔在国省干道、主次干道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,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,以及其他特殊建设项目(医院、学校、加油(气)站、公交场站和枢纽、社会停车场等)除外〕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公安部门 |
| 4 | 市司法局 |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| 上海考区法律职业资格受理、审查。 | 各区 | 区司法行政部门 |
| 5 | 市交通委 |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
| 序号 | 原管理部门 | 事项名称 | 下放内容 | 下放范围 | 承接部门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6 | 市交通委 |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7 | 市交通委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(市政交通工程施工许可)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8 | 市交通委 |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行政处罚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9 | 市交通委 |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0 | 市交通委 | 对违反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的行政处罚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1 | 市交通委 |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
| 序号 | 原管理部门 | 事项名称 | 下放内容 | 下放范围 | 承接部门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2 | 市交通委 |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3 | 市交通委 | 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4 | 市交通委 |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5 | 市交通委 |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6 | 市交通委 |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7 | 市交通委 |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
| 序号 | 原管理部门 | 事项名称 | 下放内容 | 下放范围 | 承接部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8 | 市交通委 | 市政交通工程质量报监 | 建设范围全部位于“五个新城”所在行政区的项目(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市交通委立项的项目除外)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19 | 市交通委 | 公路命名 | 涉及县道的公路命名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20 | 市交通委 | 城市道路、公路废弃 | 涉及城市道路、公路(县道)的废弃。 | 嘉定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奉贤区 | 区交通部门 |
| 21 | 市水务局 |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(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) |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(市管河道)。 | 嘉定新城、松江新城、青浦新城、奉贤新城 | 区水务部门 |
| 22 | 市知识产权局 |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 |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(含行政调解)。 | 各区 | 区知识产权部门 |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